杭州高新区（滨江）视频AI赋能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3-2022CGGK-005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5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326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108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_Toc3239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_Toc167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0](#_Toc69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高新区（滨江）视频AI赋能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2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3-2022CGGK-005

  **项目名称：**杭州高新区（滨江）视频AI赋能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元）：**5900000

**最高限价（元）：**572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杭州高新区（滨江）视频AI赋能平台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现有的一总两分平台公共视频资源基础上，依托大数据、AI智能算法等技术结合一网统管建设需求，建设视频AI赋能平台，主要功能包括视频资源管理，算法资源调度等。

备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履约验收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2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2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42558&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57fcddc0bf1911ecad04f128322502f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0号

传 真： 0571-87702090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185840

质疑联系人：诸怡文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023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12室

 传 真：0571-85061019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亚军，唐中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66656232，13757153226

 质疑联系人：俞碧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641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传 真：0571-87760004

联系人 ：何未奇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分细则，将演示讲解录播成可播放的文件（一份，时长为20分钟以内，使用U盘存储，密封包装并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讲解文件的U盘密封包装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邮寄形式提交或现场提交并向代理机构确认其已收到，外包装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12室，联系人：胡亚军，手机：13666656232）。投标供应商不提供演示讲解文件是投标供应商自己的风险，请各投标供应商积极准备。（3）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演示解讲文件将与投标文件一起存档，不予退还。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视频AI赋能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2）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台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杭州市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进行对接申请。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12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亚军，手机号13666656232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采购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机构。2.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后，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件或语音电话或短信后仍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载体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电子交易活动相关情形处理**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1建设背景和依据

随着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的推进，要深刻把握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数字赋能、现代化的改革特征，聚焦改革重点，而视频AI赋能平台的建设成为其中重要的一环。通过统筹城市公共视频监控体系、资源智能识别和共建共治共享，针对“人、车、物、环境、事件”，以感知智能，认知智能，可视化指挥调度为驱动引擎，以破解问题为工作导向，赋能公共安全、区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城市综合场景应用，撬动城市治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改革，推动区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视频AI赋能平台作为“一网统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治理“一网统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中明确杭州市作为“一网统管”建设试点；

在滨江区2022年滨江区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重点工作中指出要推进“一网统管”，完善社会治理数字底座，加快实现“一屏观全城”“一网管全域”“一体联动指挥”，2022年“三大主题年”重点工作指标中明确要求完成“梳理滨江物联感知设备，规划建设AI赋能中心，搭建城市感知专题库等工作内容”。

### 1.2建设目标

本次建设目标是通过打造滨江区视频AI赋能平台，围绕滨江区“一网统管”建设，利用视频资源“汇聚、融合、赋能”三个环节，实现视频基础算法的集中管理、集中解析、智能调度、智能编排，赋能各委办局，辅助构建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1.3建设的意义

1、完善数字资源体系，符合“数字化改革”改革要求

视频资源共享和业务流程的梳理可以实现真正跨越政府内部协同的鸿沟，大大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其一，内部协同除了思想理念上的障碍外，技术上也存在一定障碍，随着视频大数据技术的发展，跨越系统、跨越平台、跨越数据结构的政府将在技术上使政府内部纵向、横向部门得以流畅协同。其二，由于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视频的获取、处理及分析响应时间大幅减少，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同时降低管理部门的开支。

2、建设城市AI赋能中心，赋能“一网统管”

为提升视频资源综合应用成效，建设视频智能化分析与应用能力，助力全区平安建设。在现有的视频应用基础上，依托大数据、AI智能算法等技术结合各部门的业务需求，建设AI算法解析能力及大数据服务，动态支撑全区视频智能化、街面分析、城管事件分析、态势分析等多种算法应用需求，同时形成AI赋能中心，统一纳管全区算法，按需调取，提供平台对外赋能的关键能力。

3、共享视频算法资源，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围绕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强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不断做强数据资源平台，提升算法服务能力，切实发挥了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在综合研判、科学决策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有效深化了各个行业领域应用场景的开发，支撑了众多有特色亮点的智慧化应用提高视频算法的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全区视频资源和算法资源的互联共享，数据应用与服务能力。

## 二、建设工期要求

建设总工期为5个月，3个月完成系统开发、测试、设备采购、安装，整体试运行、培训以及初验，试运行2个月后进行终验。

## 三、总体框架

遵循浙江省数字化改革中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架构设计，通过构建政府感知网满足视频等高带宽数据的实时共享，统建城市级算力、算法、存储等基础设施，将视频点位资源，算法资源，解析数据资源汇总归集成区级感知数仓，构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一体化管理能力，从接入治理、评估规划、运维考评，能力共享，监督管理等五大方面满足省公共区域视频建设“五统一”的建设指引，提供视频和AI感知能力对外服务能力，赋能党建统领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数字文化，总体架构图如下：



## 四、软件系统要求

### 4.1视频管理中心

利用已建设的视频监控资源，提供视频图像算法解析、视频事件检测等视频价值挖掘的技术手段，促进视频智能应用，挖掘有效视频资源。要求如下：

#### 4.1.1视频汇聚

1）设备联网接入

视频设备接入包括对新建设备和已建设备的设计考虑，新建的摄像机均应采用GB/T28181-2016国标协议接入视频系统，已建的存量视频监控设备，应首先考虑采用GB/T28181-2016国标协议接入。

2）平台级联接入

对于原有投资建设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可采用平台联网对接模式实现与本平台的级联对接，并实现原有平台存储设备的充分利旧。

3）第三社会面平台接入

支持主流的边缘智能设备（IPC、智能盒子）包括萤石、乐橙、360、小米等，支持边缘智能设备算力纳管、任务调度；支持把边缘算力提供给中心，复用边缘计算能力，释放中心的分析压力；支持全网任务协同、数据协同、算法协同，中心和边缘智能协同，提升业务能力。

#### 4.1.2视频广场

1）视频资源详情

视频资源详情广场是对区域内已治理可开放共享的视频资源情况、基本功能及场所位置等信息，通过视频广场可以了解平台的城市视频资源基本情况及分布情况，从而实现快速定位所需要视频资源。视频广场集成了已开放的城市视频资源，视频资源基于场所、部门、能力等方式进行资源展示。用户可以通过广场查看平台视频资源情况，了解各个区域、场所相关的视频资源情况，从而结合业务场景需求进行视频资源挖掘。支持进行场所过滤、区域查询、视频预览、点位收藏、区域关注、视频资源收藏、视频资源申请等功能操作，对点位的点播情况进行热点排行统计，并对热点点播区域进行地图展示。可以查看视频资源的详情，进一步了解视频的名称、位置、建设单位、现场截图等信息。

2）视频一张图

通过对接省域空间地理信息平台，支持基于区域内GIS地图展示城市视频资源基本情况和分布情况；支持点位名称关键词检索，支持按照场所类型、适用能力、共享权限、摄像机类型、视频标签等进行分类检索；支持一键清空检索类目；支持通过框选、圈选、多边形、线选、点选等方式批量选择待申请点位；支持通过权限状态和联网状态筛选点位；支持鹰眼地图；支持通过点击地图视频点位，查看点位详情信息。支持目录搜索、场所搜索。

3）快速搜索

通过快速搜索，实现视频资源在多种筛选条件下的快速搜索，并在电子地图上展示搜索结果。支持通过业务能力、场所、设备等属性条件筛选；支持通过别名、场所、地址等对象的关键字来进行快速检索。支持以关键字、场所标签、目标或组合条件、空间信息进行点位搜索；支持将多次搜索出来的点位加入点位集，并复制到其他应用使用；支持通过框选、圆选、多边形选、线选等绘制区域，查询地图上绘制范围内点位；对查询到的点位对象进行资源详情查看，支持点位收藏或者导出。

4）历史回放

实现查看监控摄像头的历史画面的功能。视频监控的历史回放主要支持用户进行如下几种交互。能够所见即所得的通过将视频列表中的图标拖拽到系统右侧的播放窗口进行画面浏览，也可点击选择某一个设备即可在右侧播放窗口查看该设备的画面，选择历史画面的起始时间段便可查看其历史视频监控画面。

在浏览实时监控画面的同时，可通过系统提供的抓拍工具或录像工具，对监控画面的实时影像进行存储。

在设备数量较多的情况下，系统提供关键字搜索，对设备进行快速精准的查找。在浏览实时画面时，可以将视频中的画面通过向上转动鼠标滚轮进行数字放大缩小功能。

5）大屏上墙

支持电视墙上墙控制；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支持电视墙管理的资源管理。

#### 4.1.3视频审批

1）视频资源申请

视频共享申请管理支持视频资源申请功能，支持按申请编号、申请状态、申请时间段进行分页查询，申请状态支持点击下拉框进行选择，可选状态包括：全部、待提交、待部门管理审批、待平台管理审批、待数源部门审批、通过关闭、驳回关闭、驳回补正、撤回关闭等；

申请单列表中每条申请任务信息包括：申请单编号、申请说明、申请时间、资源数量、申请状态；

支持申请单详情查看，展示权限选择、申请资源、申请时效、申请说明、申请单编号。

支持根据申请单中视频资源的共享权限属性和所属进行自动拆单，通过总单和子单结合的方式适配不同审批流程，满足不同业务部门的管理需求。

支持用户在申请单查看完整流程图，支持用户对申请单发起催办。催办后的申请单将被置顶在审批列表中。

2）视频资源审批

视频审批清单是指具备视频资源审批权限用户，可进入该模块进行申请单审批；支持按申请编号、申请状态、申请时间段进行分页查询，申请状态支持点击下拉框进行选择，可选状态包括：全部、待提交、待部门管理审批、待平台管理审批、待数源部门审批、通过关闭、驳回关闭、驳回补正、撤回关闭等，申请单列表中每条申请任务信息包括：申请单编号、申请说明、申请时间、资源数量、申请状态；

视频共享审批流程为：根据资源所属，自动归类审批流程。支持跨部门资源申请审批，审批流程为本部门管理员审批-平台管理员审批-资源所属部门审批；

支持审批人进行审核通过、驳回关闭、驳回补正等审批操作。系统根据不同的审批操作归类相应的审批流程。

审批人在审批时可以调阅视频，辅助其判断决策。

审批流程支持自定义配置。

3）视频调阅管理

视频授权清单支持查看在视频广场发起的视频资源授权单。支持按授权单号、授权部门、授权日期进行分页查询，支持按申请编号、申请状态、申请时间段进行分页查询；申请状态支持点击下拉框进行选择，可选状态包括：全部、提交、处理、完成、终止申请单列表中每条申请任务信息包括：申请单编号、申请说明、申请时间、资源数量、申请状态。

4）视频调阅统计

视频调阅统计对运行的数据进行分类统计，主要包含视频共享统计、数据资源使用统计、事件推送统计等。

视频共享统计：统计视频点位共享使用的数量，支持按照组织机构统计物联资源共享数量和调用次数；

数据调用统计：统计数据资源的调用次数，支持统计每个应用所使用的数据资源的调用次数；

事件推送统计：统计每个应用推送的事件总数统计，可按天、周、月分类统计，支持汇总到组织机构的维度，统计出每个组织机构接收的整体事件情况。

#### 4.1.4视频运维

1）视频标签

视频标签主要功能是满足对治理清单和任务提供增删改查的业务需求，通过管理清单和任务，可以将设备的治理工作细化到责任人，提高治理效率，便于统一管理。视频标签可以实现治理任务的管理，空间信息治理，场所标定治理，室内外标定治理，设备关系标定，批量关联标定，场景画面算法标定等功能。

2）视频诊断

系统需实现对视频信息检测分析功能，包括提供信号丢失、图像模糊、亮度异常、图像偏色、噪声干扰、条纹干扰、画面冻结、黑白图像、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视频剧变、视频遮挡、场景变更、图像过暗；信令时延、视频流时延、关键帧时延、是否GB28181国标码流18个常见的视频故障诊断功能；第一时间主动发现视频异常、取流失败、解码失败、诊断失败情况。

3）视频水印

视频码流中带水印，任何地方播放均含水印；

视频导出、抓图、拍照、外发等行为通过水印溯源，定位追责；

### 4.2算法赋能中心

算法赋能中心是整个智能解析服务的核心，基于云化架构下提供算法集成的全新架构，为算法提供统一的管理服务和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实现多厂家、多版本算法的快速集成。

#### 4.2.1算法中心

1）算法概况

支持查看算法的概览，展示算法模型总量、模型使用次数、模型访问次数、识别成功率；

支持按检测对象，适用场所，场景类别，名称关键字等进行搜索。

2）算法申请

用户可以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在平台进行相应能力的查询和获取，支持单个或批量向平台提交相应能力的使用申请，需说明申请的申请人信息、所属部门、能力对象、权限细节等信息。

3）算法审批

算法审批是指对于有解析能力审批权限的用户，可进入能力审批列表页面；

支持按申请编号、申请状态、申请时间段进行分页查询，申请状态支持点击下拉框进行选择，可选状态包括：全部、待平台管理审批、驳回关闭、通过关闭；

支持对当前查看的申请单进行审批处理，审批结果为：通过关闭、驳回补正、驳回关闭，填写审批结果。

算法申请审批流程支持自定义配置。

#### 4.2.2算法仓库

1）算法详情

算法详情支持查看详情功能，支持查看的算法说明、适用场景、行业领域、使用场所、技术参数、能力范围等详情信息展示。

2）算法编辑

算法信息编辑是指对于未上架算法，支持算法信息编辑，包括算法基本信息、订阅说明等信息。

算法编辑过程中支持对算法的报警时间间隔进行设置。默认不启用，如启用后，系统会根据设置的时间对当前算法产生的告警事件进行过滤。

3）算法上架下架

算法上架下架是指对平台可上线算法的上架、下架操作，只有已上架的算法，才可以在能力超市上对外开放使用。

4）误报去重分析

误报去重分析是对监控点的一个监控画面中出现的多个场景在分析预警过程中重复的分析结果进行去重。

5）第三方算法接入

以算法仓库为核心，提供对已有算法的管理，也支持导入外部第三方的算法模型，可以对算法进行持续更新迭代，以便后续导入算法仓库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

#### 4.2.3算法调度

1）算法智能编排

基于各委办局用户的智能分析申请，可以构建相应的编排清单，编排清单是可以下发的智能分析任务清单。

清单列表功能是提供基于智能分析申请的编排清单管理功能，一个智能分析申请就对应一个编排清单，可以查看编排清单的基本信息，包括申请单编号、关联算法、编排点位数、申请人、创建时间、有效期、状态等内容。可以进行编排和任务下发等操作。

清单详情功能是在清单详情中，可以参考编排清单的详情，包括编排清单的基本信息，设备点位信息。在清单详情中可以对视频点位进行调整，新增或者删除点位，也可以从外部导入点位，可以对具体点位进行算法配置、推送配置、巡航路径编排等操作。

算法配置功能是可以对点位的算法规则细节进行配置调整，对默认的算法配置进行自定义调整，包括分析时段、抓拍间隔、可接受延迟、每次抓拍次数、具体执行周期、调度优先级等内容进行自定义。

巡航路径编排功能可以对某个点位基于已有的场景配置进行训练路径编排，可以设定每个巡航任务的执行时间，并对要采集的预置点设定停留时间和排列先后顺序，并可以对预置点进行管理，支撑对巡航进行预览操作。

2）算力智能调度

在已实现的任务管理和资源管理能力基础上，增加了任务优先级管理、任务执行时间计划和碎片化算力整合功能，实现以任务优先级为主线，以算力碎片化整合、任务定时执行为辅的潮汐调度能力，增强任务管理和资源管理的灵活度。

在高峰期有限保证实时任务的资源诉求，空闲期自动调度潮汐任务复用算力资源执行分析，任务资源诉求自动伸缩；也支持潮汐时间段设置，与任务优先级结合，更好的保障实时任务的资源诉求。

#### 4.2.4算法包

至少提供10类城市管理、基层治理相关算法，**要求提供算法识别准确率在85%以上。**

|  |  |  |
| --- | --- | --- |
| 序号 | 算法名称 | 内容概述 |
| 1 | 疫情防控分析 | 场所佩戴口罩比率检测；全区场所未佩戴口罩趋势分析，对未佩戴口罩严重场所进行排名及报警分析；人流量大时段检测等功能。 |
| 2 | 人员聚集视频检测 | 对区域内图像进行识别、分析，统计区域内人数，对人员聚集进行警示。 |
| 3 | 进入区域侦测 | 该功能可检测是否有目标进入指定的侦测区域，在目标进入侦测区域，自动产生报警联动。 |
| 4 | 带口罩分析 | 通过图像分析技术，识别出图片中戴口罩、未戴口罩的人。 |
| 5 | 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检测 | 识别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乱序停放的行为。 |
| 6 | 停车侦测 | 通过视频图像，实现对指定的侦测区域内的车辆目标进行检测，当车辆停留时间超过设定的阈值时，自动产生报警联动。 |
| 7 | 店外经营检测 | 检测经营商品超出店面范围，摆放到人行道、车行道，影响车辆通行的经营行为。 |
| 8 | 占道经营检测 | 检测是否有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城市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盈利性买卖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
| 9 | 火点检测 | 通过视频图像分析技术，识别监控区域是否出现着火点的情况。 |
| 10 | 头盔、安全帽识别 | 通过图像分析技术，检测出监控区域内没有戴头盔的对象。 |

### 4.3事件中心

1）事件总览

事件总览支持查看当前平台事件运行分析详情；

支持查看平台事件整体情况，包括今日事件数、累计事件数、事件类数等；支持查看事件数量态势分布。

2）事件检索

事件检索是指当前用户对解析任务进行事件结果检索；支持按照算法名称、事件类型、点位名称及发生时间区间进行模糊检索，查询条件可一键重置；提供统一的智能事件的查看页面，以列表或者缩略图的方式进行展示。

3）事件统计

提供智能事件的统计和分析，主要包括智能事件、算法事件、点位事件、任务事件这几块不同维度的进行统计分析。

事件查询统计：可以以时间、事件类型、推送对象等维度灵活进行事件查询统计。

算法事件统计：可以以算法事件类型为维度，呈现出各类算法事件具体的事件总数。

4）事件日志

事件日志支持管理员用户查看当前平台任务推送日志记录，包含成功与失败情况。

5）事件推送接口

提供标准的第三方事件接口，支持完成与滨江区一网统管对接；支持应急局，城管局等区内各委办局系统对接；支持用户对自身已下发的视频解析任务进行告警消息订阅；支持用户启动告警消息订阅任务；支持用户对已订阅的告警任务进行暂停、恢复等管理；支持用户查看订阅任务详情，查看该订阅任务推送的日志记录，包含成功与失败情况；

### 4.4驾驶舱

根据滨江区数字驾驶舱建设统一要求，根据视频AI赋能平台管理需求，建设视频AI赋能平台数字驾驶舱，通过数字驾驶舱将平台运行的核心指标情况进行统计展示。支持从全景视图切换到各专题页面，查看更详细的指标统计展示；支持调阅视频调阅路数、事件预警数据、各委办局调用数据、各个视频算法准确率、算法使用情况、算法调用情况等指标的综合呈现。

### 4.5系统管理

1）用户体系管理

用户体系管理要求对接浙政钉用户体系。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用户关联角色，并编辑修改绑定关系；支持用户状态变更为禁用或正常，允许用户是否可正常登录使用；部门管理员只创建本部门及所属下级机构用户。

2）应用体系管理

应用体系管理是指对应用的权限进行管理：

应用管理，支持应用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多层级应用关系管理；

菜单权限管理，支持对已添加的应用进行模块、菜单权限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权限颗粒度为菜单、页面操作级别；

部门管理，支持对部门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支持建立部门上下级关系，支持调整上级部门；

行政区划管理：支持对项目所处行政区进行设置并展示；

数据字典管理，支持系统基础数据字典新增、编辑、删除；支持多层级数据字典添加；支持模板批量导入数据字典；支持批量导出系统当前数据字典；

3）系统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管理包含系统操作日志和系统服务日志，系统操作日志支持查看系统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支持操作系统颗粒度为菜单/操作级别；系统服务日志支持查看系统服务日志；

4）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提供个人申请/审批的统一入口，实现全流程信息节点跟踪。用户可在系统右上角实时查看待办事项和消息通知的数量。

我的申请支持用户查看提交的视频资源和能力资源申请单。

我的需求支持用户查看提交的能力需求单。

我的审批支持用户快速筛选待办事项，跟踪审批流程。

我的通知支持申请审批进度情况的通知，用户查看权限变更后的消息通知等，要求消息通知(浙政钉)组件。

## 五、软硬件设备建设要求

采购插卡式GPU服务器（T4）3台，流媒体服务器2台，万兆视频网闸1台，数据网闸1台，系统1套，运维1年，有关技术参数、服务等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要求****（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插卡式GPU服务器（T4） | CPU：≥16核，≥2.1Ghz CPU\*2GPU：8张NVIDIA® Tesla® T4卡内存：32GB 2Rx4 DDR4-2666P-R×8硬盘：标配2个960GB SSD，网口：4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 3 | 台 |
| 2 | 流媒体服务器 | 支持视频并发取流，2张万兆网卡，内存64G,硬盘256G，CPU:≥16核，≥2.9Ghz CPU\*2 | 2 | 台 |
| 3 | 万兆视频网闸 | 千兆电口≥6，万兆光口≥2；支持4000路D1图像（2Mbps）或≥1000路高清；每路D4画质；网络吞吐量≥8Gbps； | 1 | 台 |
| 4 | 数据网闸 | 12个10/100/1000M以太网络接口，4个万兆光纤接口，吞吐量≥1Gbps，并发数≥3000个； | 1 | 台 |
| 5 | IDC托管 | 整柜，供电量5KW，含材料施工运维费用 | 1 | 柜 |
| 6 | 链路 | 裸光纤，视频专网到政务外网（3年） | 1 | 条 |
| 7 | 软件系统 | 系统系统对接、系统部署、数据归集和共享、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 1 | 套 |
| 8 | 运维服务 | 提供驻场运营人员1人，期限1年 | 1 | 年 |

 **除上述硬件需求外，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平台正常运行所需的其他必须的软硬件，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同时，在平台运行过程中，不得影响视频专网内其他业务的正常运行。**

## 六、系统对接要求

### 6.1对接一网统管、物联感知平台和市雪亮工程平台

完成与杭州市物联感知平台、滨江区一网统管平台、市雪亮工程平台对接。

### 6.2对接浙政钉

系统中的用户账号和组织架构体系应与与浙政钉组织架构组件对接。支持浙政钉消息通知组件对接，包括工作通知、普通会话消息、钉消息等等

### 6.3对接省域空间地理信息平台

系统中采用的地图应与省域空间地理信息平台业务对接。

**6.4平台需具备300路以上视频流实时分析能力。**

## 七、系统部署要求

本项目部署于政务外网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上，通过数据网闸、视频网闸实现与视频专网互联互通，所需云资源由一体化平台按需提供。

## 八、数据归集和共享

本项目产生的数据，均应归集到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该项目中提供的所有的算法需共享给区内各单位使用。

## 九、运维服务

充分利用视频专网侧视频的基础数据进行设备运维服务，实现对全区5000路社会面监控信息的场景治理、场所类型治理、室内外治理、设备关系治理、场景画面治理。统计不同类型的点位数据及治理情况，构建点位治理任务，对任务内的点位进行单个、或批量治理。

项目验收后，提供驻场运营人员1人，期限1年。

## 十、质保要求

▲本项目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均需提供3年质保。

## 十一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系统需按照安全保护等级（2.0标准）三级进行建设，并通过密保测评。

## 十二、服务要求

1、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并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三年驻场或7\*24远程服务。

2、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即质保期）：自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内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含定制研发软件）要求提供3年免费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含定制研发软件）维护内容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供应商的关系。

3、服务人员

3.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拟派服务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3.2、关于服务人员有关要求：

（1）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名单及相关技术能力信息，报采购人备案审查。如采购人认为相关人员无法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3）供应商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采购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4）供应商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供应商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任何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6）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30】日内，需整理并向采购人提交就整个项目的总结汇报材料

4、项目的培训要求

在系统平台交付同时，将成立培训组。负责对使用方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组的主要职责是通过用户培训，使用户的各类人员能迅速、全面和正确的掌握系统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以保证用户独立正常使用本系统的能力和能保证用户的系统管理人员独立完成对系统的日常维护的能力及对日常问题发生的处理能力。

用户培训组成员将安排由具有培训工作经验的人员和项目开发人员共同组成，提供友好、有效、高质的培训服务。

对于业务人员的培训，由被培训方指定培训地点，培训方派人员到用户现场协助用户进行培训环境的搭建工作并完成现场培训。培训计划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调整。

## 十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项目文档成果：项目验收后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文档资料。

3、本项目履约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的要求，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分期验收，即初验和终验。

## 十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满足采购人杭州高新区（滨江）视频AI赋能平台项目的总体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权重(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一 | 技术分 | 80分 |  |
| 1 | 投标响应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评价 |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此项得满分；非实质性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最低分0分。 | 23分 |  |
| 2 | 技术方案评价 | **2.1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情况评价。**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阐明的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范围、技术要求，结合技术规范以及以往同类项目的经验，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评委根据理解与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1）理解与分析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2）理解与分析存在缺陷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2分；（3）理解与分析结论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1分；（4）未提出实质性理解与分析的得0分。** | 3分 |  |
| **2.2系统整体设计方案评价。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和自身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的结论，对项目系统整体设计方案进行阐述。要求设计方案具有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具有清晰的实现路径，具有可扩展性，符合业务发展需求。**（1）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分，否则得0分；（2）设计方案有清晰的实现路径阐述的得2分，否则得0分；（3）设计方案具有较好的可扩展性，符合业务发展需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5分 |  |
| **2.3建设实施重点、难点阐述评价。**供应商基于自身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的结论，对项目建设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评委根据阐述和解决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给分。（1）阐述全面、解决方案有效的得5分；（2）阐述和解决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有效的得3分；（3）阐述和解决方案不完整或不具备有效性的得1分；（4）未提出阐述和解决方案的得0分。 | 5分 |  |
| **2.4项目建设关键技术解决方案评价。**投标供应商基于采购需求，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建设的关键技术、难题提出解决方案和保障措施，评委根据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进行评价给分。（1）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得4分；（2）存在缺陷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效的得2分；（3）方案不合理或措施不当的得1分；（4）未提出实质性方案的得0分。 | 4分 |  |
| **2.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进度、工作程序、工作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而指定的各项措施等。**（1）方案全面、合理、措施可行的得3分；（2）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全面、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3）方案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措施不可行，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4）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的得0分。 | 3分 |  |
| **2.6算法包评价。在响应采购需求提供10类算法的基础上，每增加5种加2分（算法需为城市管理类相关算法），最高得4分。** | 4分 |  |
| **2.7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评价：（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得2分。**证明材料：资格证书扫描件。**（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类似项目是指：视频平台类政务信息化项目)。**证明材料：合同或合同甲方（或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3）拟派服务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类似项目是指：视频平台类政务信息化项目)。**证明材料：合同或合同甲方（或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4）项目中驻场运维人员运维服务期每免费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得2分。** | 8分 |  |
| **2.8技术培训方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阐述，技术培训内容要求至少包括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阐述进行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评价。（1）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3分；（2）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3）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3分 |  |
| **2.9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评价。**包括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维护服务的力量、响应能力、响应时效以及其他服务质量与承诺情况。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阐述进行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评价。**（1）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3分；（2）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3）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3分 |  |
| 3 | 系统演示示评价**（应以系统原型或系统的形式进行展示，并对照相应技术描述说明，否则不得分）** | **3.1驾驶舱演示评价：**支持日周月年等时间维度对视频调阅路数、事件预警数据、各委办局调用数据、各个视频算法准确率、算法使用情况、算法调用情况等进行展示。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演示进行完整性、实用性评价。（1）功能完善、实用、合理的得3分；（2）功能存在缺陷，但基本完善、实用、合理的得2分；（3）方案不完整或不实用或不合理的得1分；（4）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 3 |  |
| **3.2视频管理中心演示评价：**支持视频资源详情展示、视频一张图，视频回放，大屏上墙，视频搜索等功能；支持视频的审批共享管理功能；支持视频标签管理，视频诊断和视频水印等功能。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演示进行完整性、实用性评价。（1）功能完善、实用、合理的得5分；（2）功能存在缺陷，但基本完善、实用、合理的得3分；（3）方案不完整或不实用或不合理的得1分；（4）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 5 |  |
| **3.3算法赋能中心演示评价：**支持查看算法的概览，展示算法模型总量、模型使用次数、模型访问次数、识别成功率；支持算法申请、审批、共享；支持算法的编排和算力资源调度；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演示进行完整性、实用性评价。（1）功能完善、实用、合理的得5分；（2）功能存在缺陷，但基本完善、实用、合理的得3分；（3）方案不完整或不实用或不合理的得1分；（4）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 5 |  |
| **3.4事件中心演示评价：**支持事件总览、事件检索、事件统计、事件日志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接口能力。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演示进行完整性、实用性评价。（1）功能完善、实用、合理的得3分；（2）功能存在缺陷，但基本完善、实用、合理的得2分；（3）方案不完整或不实用或不合理的得1分；（4）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 3 |  |
| **3.5系统演示流畅、架构清晰、界面设计美观的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
| 二 | 商务资信分 | 10分 |  |
| 4 |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 （1）投标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 | 2分 |  |
| （2）投标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 | 2分 |  |
| （3）投标供应商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能够提供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三级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 | 2分 |  |
| （4）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与本项目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类别包括视频资源管理类、视频智能分析类、算法（算力）调度类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 | 3分 |  |
| 5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视频算法分析平台类政务信息化项目）每提供1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 | 1分 |  |
| 三 | 报价分 | 10分 |  |
| 6 | 报价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在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为一名。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供应商）：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理人： | 授权代理人： |
| 财务联系人： | 财务联系人： |
| 税号： | 税号： |
| 地址电话：  | 地址电话： |
| 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及账号： |

采购人 对 项目名称 项目按照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了采购。 年 月 日， 采购人 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名称、数量、价款**

1.1具体的明细及报价详见以下表格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报价** | **小计** |
|  |  |  |  |
|  |  |  |  |
| 建设期： 运维期： 服务地点：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00） |

详细内容安排见附件。

**二．支付**

2.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合同总价是固定的，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2.2 合同签订后开始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 （小写：¥ ）。

2.3采购项目实施完成，系统试运行60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 （小写：¥ ）。

2.4项目运维期结束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计人民币 （小写：¥ ）。

注：（1）如在项目运维期内，项目运行出现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每次将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予以处罚，如乙方不予以交纳处罚的，甲方将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5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6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扣留。

**三．项目的进度**

3.1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 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3.2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3.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逾期未签署的，视为确认通过。

3.4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3.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4.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4.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3.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3.5.2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5.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5.4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接收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3.5.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3.5.6本项目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的要求。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分期验收，即初验和终验。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3.5.7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验收报告和乙方的交付申请等办理交付和接收手续。

**四．保密条款**

4.1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了任何一方在方案决定前期以及实施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贸易上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4.2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4.3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甲、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4.4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4.4.1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4.4.2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4.5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4.6如果一方由于法律要求被迫公开对方的保密信息，则应该及时通知对方，使得对方能与作出法定强制行为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4.7本条款约定的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4.8如无乙方预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使用权。

4.9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五．商标**

5.1用于本项目乙方的注册商标，乙方拥有以上商标的所有权，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乙方产品的商标、logo涂抹、更改后二次销售。

5.2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商标未侵犯第三方的权力。

**六．不可抗力**

6.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2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以邮件通知对方。

6.3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合同，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七．违约责任**

7.1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7.2如乙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迟延之日起，每周乙方应付给甲方逾期提供服务内容部分的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7.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若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7.4因违约行为致守约方的损失超出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守约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违约方索赔。

**八.争议和仲裁**

8.1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9.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9.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本合同达到解除条件或终止：

9.2.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9.2.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9.2.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9.2.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9.2.5按法院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 其它**

10.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备注）** |
| 1 | 插卡式GPU服务器（T4） |  | 3 | 台 |  |  |  |
| 2 | 流媒体服务器 |  | 2 | 台 |  |  |  |
| 3 | 万兆视频网闸 |  | 1 | 台 |  |  |  |
| 4 | 数据网闸 |  | 1 | 台 |  |  |  |
| 5 | IDC托管 |  | 1 | 柜 |  |  |  |
| 6 | 链路 |  | 1 | 条 |  |  |  |
| 7 | 软件系统 |  | 1 | 套 |  |  |  |
| 8 | 运维服务 |  | 1 | 年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进行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开展本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银行，应当为区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且已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滨江区门户网站公布的政采贷合作银行相关信息(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进行接洽申请。政采贷合作银行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了解滨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公示信息主动联系供应商。鼓励各银行加大融资规模。区财政局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政采云-金融服务-融资贷款”向合作银行测算授信额度；

2.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相应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联系人信息，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与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AI赋能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